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業務最新狀況
有關「KAPPA KIDS」商標的品牌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上海卡帕動力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許授權商身份(「特許授權商」)與泉州平步鞋業有限公司以特許使用商身份(「特許使用商」)及若干特許使用商的關聯方以擔保人身份(「擔保人」)訂立品牌許可協議(「該協議」)，據此，特許授權商向特許使用商授出獨家權，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與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若干產品有關的若干「Kappa Kids」商標。該協議有效期十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隨著由直接生產、分銷及銷售「Kappa Kids」品牌產品轉為與中國知名運動服飾、鞋履及運動器材的製造商及批發商訂立特許使用安排，董事會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將其所有資源和營銷工作投放於發展中國市場的核心品牌。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許使用商、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各自的第三方，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收入性質，故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